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 真：(02)87897584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59 號 5 樓之 1
受文者：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223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6 條規定解釋令、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各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4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2094 號函辦理。
- 二、查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本標準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七、技師工作。」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第 6 條規定：「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依前條第二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第 8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併予敘明。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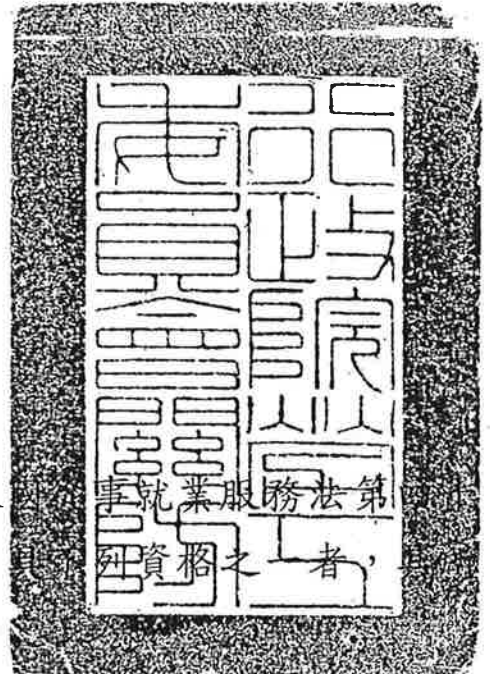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2091號
附件：



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其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九所列十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 二、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等。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勞職規字第○九五○五○六四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20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工作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起，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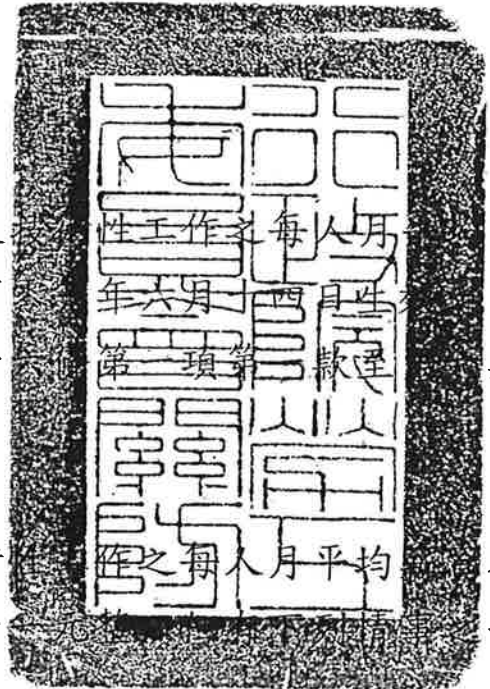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工作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得低於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元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月工作酬金達「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或碩士學位第一年年資數額以上者。

(二)自一百零六年學年度起，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院畢業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整以上者。

二、本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勞職規字第○九四○五○六三七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薪
款
不
一

裝

訂

線